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

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發掘籃球運動人才，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加強本校同學間情感，及推廣籃球運動，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義守大學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籃球裁判社、義守大學籃球代表隊。

四、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4 月 28 日(三)。

五、競賽地點：義守大學校本部室外籃球場。

六、參賽資格：義守大學在學學生。

七、競賽組別：以系為單位，分男生組、女生組，各系每組限報名一隊。

八、報名辦法：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五)17:00 止，逾期不受理。

(二) 每隊球員報名人數，18 人為限。

(三) 報名手續：

1. 報名方式至學生事務處首頁→體育、健康與宿舍→體育課程、競賽→線上報名系統。

2.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時，依規定完整填寫報名人數及各項資料，方完成報名作業。

(四) 聯絡電話：07-6577711 轉 2858，請洽體育室競賽組蔡長曜。

九、抽籤暨隊長會議：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30，於校本部體育館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抽籤之單位由大會代抽，未參加會議者於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

十、比賽方式：

(一) 以系為單位，各系每組限報一隊，採單淘汰賽制。

(二) 分為四節，每節 8 分鐘，第一、二、三節不停錶，中場休息 3 分鐘，其餘休息 1 分鐘，每節均有 24 秒及 14 秒進攻時間限制，上半場一、二節共有兩次暫停，下半場三、四節共有三次暫停，暫停時間每次 30 秒，暫停時間不停錶，前三節最後 24 秒停錶，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比賽結果以團隊所得總分，分為兩隊勝負，得分較高者為獲勝隊伍。

(三) 延長賽，延長賽時間一律為 5 分鐘，最後兩分鐘停錶，可叫一次暫停，延

長賽之團隊犯規由第 4 節累計，延長賽次數不限，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十一、競賽規定：

- (一)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台填寫出賽名單，及繳驗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其餘概不受理)，並完成檢錄工作，開賽後 10 分鐘未到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二)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頒定之籃球比賽規則。
- (三) 比賽用球，由體育室提供，男子組 7 號球、女子組 6 號球。
- (四) 必須穿著統一顏色運動服裝出場比賽，且必須要有背號，禁止以膠帶貼著號碼，同隊球員背號不得重複，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 (五)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六) 112 學年度系際盃前四名之系所球隊，擁有種子籤之權益(係指分 4 區)。

112	系際盃籃球錦標賽 112.3.25~4.1	男	冠軍：醫學系	季軍：餐旅系
			亞軍：資管系	殿軍：土木系
		女	冠軍：護理系	季軍：醫放系
			亞軍：物治系	殿軍：醫技系

十二、罰則：

- (一) 未攜帶學生證或任何有效之在學證明，不得上場參與比賽。如有不符合規定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全隊競賽資格。
- (二) 參加比賽球員，如查出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全隊競賽資格，參賽隊伍如無故棄權比賽，將禁止該系參與次年度所舉辦之該項體育活動乙次。
-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形發生，按規定該選手奪權禁賽 2 場，並報請學生事務處議處，被判奪權出場者，由該場比賽之下一場比賽開始執行罰則。

十三、獎勵：男生組、女生組各錄取前四名，並各頒發獎盃或錦旗。

十四、其他：

- (一) 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如有身心狀況經本校衛保組或醫院康檢查不適合參加劇烈運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 (二)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因素，臨時更換場地及日期。
- (三) 如無法配合各項規定者，請勿參加比賽。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